

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的運作 簡介會



教育局
2013年10月31日

成立目的

協助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檢視各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系統及程序，包括確定不同制衡機制是否如預期般運作。

成員組合(1)

- 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委任
- 最少三名成員，包括：
 - 一名在該校擔任校董的成員；及
 - 一名最好具備會計／財務管理經驗和資歷的成員
- 教育局建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招募一名獨立成員，為小組委員會在學校政策和程序方面提供獨立的意見
(註：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獨立校董亦視為獨立成員)

成員組合(2)

- 為避免利益衝突，學校不應邀請：
 - 有子女正在該校就讀的家長
 - 校長及由校長管理的受薪職員
- 為保持小組委員會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成員均以自願及非受薪形式在小組委員會任職，一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
- 主席可由小組委員會各成員互選產生，或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選任。

職能／職權範圍

- 設於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為其提供意見。
- 在校長及主任級教師／學校功能委員會負責人的協助下檢視：
 - 人力資源管理事宜的校本政策及程序，包括員工招聘、晉升及薪酬福利等
 - 財務管理事宜的校本政策及程序，包括學校預算、財務匯報、採購、投資、由營運儲備撥款至有特定用途的儲備等
 - 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作
- 個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按本身的需要，要求其小組委員會協助擔任其他管理功能，例如推薦外聘核數師的人選。

實施時間表及細則(1)

- 在2013/14學年完結或之前成立
- 每年開會的次數則由個別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按本身的需要決定
- 以三年為一周期檢視[附件一]內三個範疇的所有校本政策和程序
- 在三年的周期內，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決定每年須檢視的範圍
- 小組委員會須每年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交所研究範圍的檢視報告

實施時間表及細則(2)

- 首次檢視工作最遲須於2016/17學年結束前完成
- 若小組委員會於首次檢視工作後，欲不遵循上述時間表進行檢視工作，可視乎在首個周期所取得的經驗，提出建議時間表供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考慮及決定；而所作決定須妥為記錄。

實施時間表及細則(3)

-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和參與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學校員工，須把會議的討論內容和決議保密。
- 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交檢視報告書前，小組委員會應預先把檢視報告書送交校長及相關負責人員，讓他們參閱及／或提出意見。
- 學校人員可直接回應小組委員會。如有需要，學校人員亦可選擇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交書面回應，以便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審議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時，同時參考有關學校人員的書面回應。
- 檢視校本政策的建議程序流程圖載於[附件二]。詳細資料見[附件三]。

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進行
三年為一周期的檢視工作

必須的工作(1)

(一) 檢視由學校填寫的自評清單

為協助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檢視各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系統及程序，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應執行以下的工作：

- 對於被列為「否」的項目，須找出學校不遵從規定／不完成有關工作的原因。如有需要，可向學校提出改善建議。
- 對於被列為「不適用」的項目，須確實該等項目不適用於學校。

必須的工作(2)

(二) 檢視校本政策及程序

- 根據該學年檢視的部分，按自評清單抽樣覆核至少一至兩個層面的政策及程序。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可利用教育局提供的範本[[附件四](#)](內容可參考自評清單填寫)，以檢視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 亦可檢視其認為需要的其他校本政策及程序。如小組委員會有意就有關項目進行更徹底的檢視，則可參考[[附件五](#)]所載的項目。

按需要而進行的工作(1)

(一) 檢視教育局的管理建議信及學校所作出的回應

學校若收到教育局就帳目稽核／管理及財務稽核所發出的管理建議信，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

- 應審閱教育局在信中所提及的發現及考慮學校各功能委員會所提出的跟進工作方案。
- 應考慮學校是否已作出滿意的回應，並建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是否接納學校有關的回應。
- 在適用情況下，可建議改善措施，要求學校執行。

按需要而進行的工作(2)

(二) 檢視內部／外部審計報告（如適用）

- 學校若收到學校委任的核數師的審計報告，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應審閱核數師所提及的事項及考慮學校所提出的跟進工作方案。
- 在適用情況下，可建議改善措施，要求學校執行。

如何進行檢視工作

- 在這三年周期內，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決定每年須檢視的範圍，而小組委員會須每年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交所研究範圍的檢視報告書。
- 檢視報告書須包含跟進行動方面的建議。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利用教育局提供的報告範本[[附件六](#)]，撰寫報告。

尋求和睦，一心追趕。

《詩篇·第三十四篇》



歡迎你提出意見